



股票代碼
6684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大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一、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1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三、董事持股情形.....	21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主席致詞

四、討論事項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十月十四日 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210 號 4 樓 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審議。(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二、預計私募普通股總額不超過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相關說明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定價日前1、3或5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作為發行價格。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成數範圍內，擬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考量應募人所取得之私募股票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流動性限制、公司經營績效、未來展望、普通股市價及市場慣例而訂，又本公司針對前述私募有價證券之價格訂定依據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1項規定之特定人。

(2) 授權董事會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目前尚未洽妥特定人認購。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不採公開募集理由：考量私募方式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得以即時因應業

務發展所需，提高投資效益。

4. 私募額度：在10,000仟股額度內，自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3次發行。

5.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次數	發行股數	資金用途	效益
第一次	2,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強化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
第二次	3,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強化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
第三次	5,000仟股	充實營運資金及其它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強化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
上述各項目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於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部分併同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10,000 仟股為限。			

6.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不排除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臨時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請參閱附件一。

7. 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除符合特定情形外，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適當時機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上櫃交易。

8. 本次私募普通股除定價成數外，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預計辦理私募次數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擬請114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 提請 審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一四年度
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安格公司或該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之規定，並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討論辦理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案」)。依據該公司當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案發行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上限，並預計於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日起一年內，視資本市場狀況分三次辦理，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至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安格公司董事任期將於一年內屆滿進行全面改選，選舉結果不排除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以上，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安格公司財務狀況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流動資產	566,976	1,088,657	909,762	880,661
非流動資產	147,369	888,525	871,888	1,076,410
資產總額	714,345	1,977,182	1,781,650	1,957,071
流動負債	71,006	137,142	116,424	117,745
非流動負債	18,710	67,111	50,761	44,449
負債總額	89,716	204,253	167,185	162,194
股本	270,688	446,561	445,987	445,595
資本公積	362,189	1,589,661	1,353,456	1,345,976
法定盈餘公積	16,089	16,674	—	—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42	(284,136)	(188,184)	(7,568)
其他權益	(4,527)	(1,240)	(927)	(9,303)
庫藏股票	(31,552)	—	—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624,629	1,767,520	1,610,332	1,774,700
非控制權益	—	5,409	4,133	20,177
權益總額	624,629	1,772,929	1,614,465	1,794,877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第一季
營業收入	415,253	358,372	374,537	79,524
營業毛利	195,687	115,966	144,462	40,103
營業利益(損失)	579	(242,562)	(208,416)	(34,20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85	(28,211)	(2,457)	238,468
稅前淨利(損)	4,964	(270,773)	(210,873)	204,262
本期淨利(損)	4,775	(247,193)	(212,836)	183,23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775	(240,407)	(188,184)	187,510
每股盈餘(元)	0.28	(6.38)	(4.24)	4.2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顯示當年度本期虧損為 212,836 千元，待彌補虧損為 188,184 千元，故不受「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3 條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不得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限制；經檢視安格公司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另應募人選擇方式擬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考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該公司主要從事設計、研發及銷售多媒體視訊轉換相關控制晶片，提供全方位的影像傳輸轉換解決方案，其產品終端應用廣泛，包括個人電腦(PC)、筆記型電腦(NB)及顯示器與其周邊之相關產品、消費性電子產品、多媒體傳輸系統等，112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損失分別為 242,562 千元及 208,416 千元；本期淨損分別為 247,193 千元及 212,836 千元，最近連續二年虧損主係全球經濟面臨通膨和高利率的雙重壓力，導致普遍的經濟放緩，使得許多消費性產品需求疲弱，致該公司營運狀況不佳，公司目前除持續深耕 USB-C 視訊轉換、智慧卡讀卡機、數位電源管理以及高速訊號處理解決方案四大核心領域，同時正積極發展各類新應用之視訊轉換與數位電源晶片，增加公司產品多樣化，為因應長期營運規劃及未來多元業務發展，本次私募案藉由投資人資金挹注，以提升該公司技術、產品類型及市場行銷，並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於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資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行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籌資工具採用股權相較負債為適宜，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私募採行普通股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資金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且特定人之選擇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藉由投資人的資金挹注，預計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厚植業務成長潛力、提升競爭力與營運效能，將有助公司提升經營績效，對其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故其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依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應募人係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人選擇方式係考量其本身對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且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而藉由應募人參與私募能較順利於短期內取得長期資金，並期以提升營運效能。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有鑒於未來市場對產品需求之變化，為提升公司競爭優勢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引進對公司未來產品與市場發展有助益之投資人，並藉由應募人之加入及穩定資金挹注後，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產品以 Type-C 多媒體數位視訊轉換(VGA、HDMI、DisplayPort)整合 USB PD 相關特殊應用積體電路晶片為主，並持續進行現有產品技術改善及功能整合，近年來更跨足 AI PC 領域主攻 PC 周邊市場，加深集團多元產品線布局，本次藉由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需求外，亦可拓展新業務以期

增加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對未來營運應可產生正向效果，故本次私募案對公司業務發展應具正面效益。

(2)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總股數以不超過 10,000 千股為上限，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如全數發行後，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因應未來發展所需之資金需求，可有效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整體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營運持續產生虧損，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發展，該公司本次私募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該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可優化公司之資金水位、因應產業變化及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預期可提升公司營運規模、擴大市場效益等，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44,559,496 股，加計本次私募股數 10,000,000 股，總發行股數最高為 54,559,496 股，本次私募總股數佔私募後股本比例預計為 18.33%，因此，不排除明年因進行全面改選而有董事席次變動三分之一之情事，惟未來該公司若有發生董事席次變動或經營權變動，將依相關規定辦理資訊揭露，以確保股東權益。

5.評估意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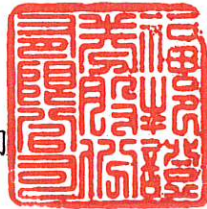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資金需求，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擴大營運規模及整體競爭力，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之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本私募案之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交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8 月 7 日董事會決議及 114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之內容係參酌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 114 年 8 月 7 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 炳 鈞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八 月 五 日

(本用印僅限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lgolTek,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為對外背書保證或轉投資，其中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 3 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以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除依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有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規定執行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 1 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並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於公開發行股票後，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於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申請停止公開發行時，應依公司法第 156 條規定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於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董事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於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之職權、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3 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事項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擔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依法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之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及基層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數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且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畫，得由董事會依當時

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畫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07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01 月 19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1 月 10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0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1 月 28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7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06 月 1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6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08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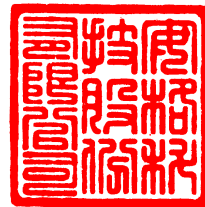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06 月 13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14 年 06 月 17 日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森洲



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

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

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制、修訂歷程

修訂日期	生效日期
制定 106/04/25	106/06/16
修訂 107/06/25	107/08/27
修訂 109/03/17	109/06/24
修訂 109/12/15	110/02/05
修訂 111/03/17	111/06/08

民國 114 年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4 年 9 月 15 日

職稱	姓名或公司名稱	停止過戶持有股數
董事長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森洲	14,040,71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玲君	14,040,710
董事	安國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丁仁	14,040,710
董事	藍世旻	472,820
獨立董事	劉光華	0
獨立董事	柯俊榮	0
獨立董事	楊大德	0
全體董事合計持股		14,513,530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持有股數		3,600,000

註：本公司截至 114 年 9 月 15 日止已發行總股數 44,559,496 股。